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宣言》（全文）

2006-11-05 00:00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48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于2006年11月4日至5日在北京举行中非合作论坛峰会。

我们高度评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同非洲国家开启外交关系50周年之际举行的此次峰会。

我们本着“友谊、和平、合作、发展”的宗旨，

回顾了半个世纪以来中非之间的真挚友谊和团结合作，探讨了新形势下中非合作的共同目标和发展方向，讨论取得了积极成效。

认识到经过双方共同努力，2000年成立的中非合作论坛已成为双方开展集体对话的重要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决心进一步发挥其作用。为此，我们重申坚持中非合作论坛已通过的各项文件所确立的宗旨和目标。

我们认为，当前国际形势正经历着复杂、深刻的变化，人类社会相互依存日益加深，求和平、促发展、谋合作成为时代的潮流和各国的优先目标。

主张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所有倡导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国际准则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强调尊重和维护世界的多样性，世界各国不分大小贫富强弱应彼此尊重、平等相待、和睦相处；不同文明和发展模式应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和谐共存。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的情况下，主张加强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呼吁世界贸易组织重启“多哈回合”谈判，推动全球经济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各国共享成果、普遍发展、共同繁荣。

主张联合国以及其他各类多边体系进行改革，更好地服务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主张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作用，充分发挥联合国大会的职能，更加重视发展问题；主张优先增加非洲国家在联合国安理会和其他各机构的代表性和充分参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542

